

榆政体函〔2022〕34号

## 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277号 提案的答复函

李强委员：

你委提出的《关于在城区公园内建设小型足球场建议的提案》（第27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市体育局积极推广足球项目，每年举办全市足球联赛、五人制足球赛，参赛人数逐年增加，但场地不足严重制约我市足球的发展。因此，我局高度重视在2017年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联合起草了学校体育设施对外的实施意见，2017年12月22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17〕114号）。意见指出各县市区政府（含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中小学（含市直属学校）体育设施包括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2020年3月25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4月份我市被国家发改委和国家体育总局确定为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

建设专项行动第二批试点城市，在全市8个县区，共实施39块社会足球场地，涉及市本级、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分别建设8块11人制足球场、7块7人制足球场，24块5人制足球场。有效缓解了足球场地不足的问题，给市民提供了方便。为了加快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市政府成立了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由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作专班，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项目用地、建设资金等问题。2021年11月15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榆政办函〔2021〕230号），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足球场地达到1.8块（含校园足球场）。2022年出台的《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要求，“十四五”时期建成35块社会足球场地，将采取政府补贴、市场化运营、低收费或免费等方式，全市社会足球场地实现全面开放，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初步形成制度完备、权责明确、主体多元、高效的社会足球场地长效运营管理机制。目前，市体育局正在积极与发改、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进行协调，早日将足球场地设施纳入到全市公园、广场、小区规划建设中来。

感谢长期以来对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

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王龙龙，电话：1550912668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